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义务豁免核准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 100%股权注入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为顺利推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天津市国资委决定将所持有的市政集团 100%股权按照经备案的评估值注入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详见公司临 2018-066 号公告。

本次市政集团全部股权注入津诚资本事项使得津诚资本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超过 30%，构成要约收购。津诚资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的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津诚资本通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1539]号），决定对津诚资本提交的《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快速审批）》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津诚资本要约收购义务豁免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